

國立臺東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各類學生抵免學分多寡與轉(編)入年級配合規定如下： ... <u>(十)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境外大學院校修讀之科目學分，得依本要點有關規定申請抵免，其學分轉換以授課時數及修課內容作為學分換算及科目抵免之原則。學分轉換原則如下：</u> <u>1.本校學分之計算，以一學期授課滿十八小時採計一學分。</u> <u>2.採歐洲學分互認系統(簡稱 ECTS，英國大學除外)，ECTS 的學分以二分之一計算，取整數(四捨五入)。</u> <u>3.美國、加拿大、日本、新加坡、韓國及陸、港、澳地區之學分可等同換算。</u> <u>4.採英國學分累計及轉換制度(簡稱 CATS)，CATS 的學分以四分之一計算，取整數(四捨五入)。</u> <u>(十一)若當年度招生簡章有特別規定，則依其規定辦理。</u>	三、各類學生抵免學分多寡與轉(編)入年級配合規定如下： ... (十)若當年度招生簡章有特別規定，則依其規定辦理。	一、增列境外修讀教育部認可之境外大學院校科目學分轉換原則。 二、款次變更，原第十款移至第十一款。

國立臺東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要點

84學年度第2學期第8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92.03.11)
9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93.12.16)
9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95.09.15)
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98.08.27)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00.10.13)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02.11.07)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03.11.06)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06.11.09)
臺教高(二)字第1060180655號函備查(107.02.08)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07.04.26)
臺教高(二)字第1070103916號函備查(107.07.13)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08.05.30)
臺教高(二)字第1080087979號函備查(108.07.09)
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12.11.09)
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14.04.17)

一、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作業，依「國立臺東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辦理。

二、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 (一)轉系生。
- (二)轉學生。
- (三)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新生。
- (四)修讀教育部核定之大學推廣教育學分班及本校隨班附讀選讀生，持有學分證明，考取本校修讀學位者。
- (五)依照法令規定准許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
- (六)未取得碩士班課程先修生資格之大學部學生，於修讀學士學位期間先修習研究所課程，其成績達七十分以上且此科目之學分數未列入其學士班畢業學分數內者。
- (七)本校簽約之雙聯學制學生、國內外交換學生。

三、各類學生抵免學分多寡與轉(編)入年級配合規定如下：

- (一)轉學生、轉系生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最高總數以五十學分為原則；轉入三年級者，其抵免學分最高總數以九十學分為原則；自轉入年級起，每學期最低應修學分不得減少。
- (二)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或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大學一年級新生，其抵免學分最高總數以五十學分為原則，抵免超過四十學分者，可申請提高編級一年，但每學期最低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
- (三)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二年制在職專班生，其抵免學分最高總數以二十八學分為原則。
- (四)修讀教育部核定之大學推廣教育學分班及本校隨班附讀選讀生，持有學分證明，考取本校修讀學位者，得酌情抵免，並得視其抵免學分多寡編入適當年級。但抵免後其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
- (五)未取得碩士班課程先修生資格之大學部學生，抵免學分數以就讀系(所)碩士班規定應修學分數三分之一為限。

(六)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研究生，得酌情抵免，抵免學分數以十二學分為限。依本校學生五學年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於大學期間選修研究所課程之碩士班課程先修生，至多可抵免三分之二(含)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

(七)師範學院師培學系之轉學生抵免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應依「國立臺東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第十七條至第二十二條規定比照辦理。

(八)師範學院幼兒教育學系之轉學生抵免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應依「國立臺東大學幼兒教育學系辦理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抵免要點」辦理。

(九)本校簽約之雙聯學制學生、國內外交換學生不受抵免學分數上限之規定，惟返回本校修課時，每學期所修之學分數不得低於學則之規定。

(十)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境外大學院校修讀之科目學分，得依本要點有關規定申請抵免，其學分轉換以授課時數及修課內容作為學分換算及科目抵免之原則。學分轉換原則如下：

1.本校學分之計算，以一學期授課滿十八小時採計一學分。

2.採歐洲學分互認系統(簡稱 ECTS，英國大學除外)，ECTS 的學分以二分之一計算，取整數(四捨五入)。

3.採英國學分累計及轉換制度(簡稱 CATS)，CATS 的學分以四分之一計算，取整數(四捨五入)。

4.美國、加拿大、日本、新加坡、韓國及陸、港、澳地區之學分可等同換算。

(十一)若當年度招生簡章有特別規定，則依其規定辦理。

四、抵免學分之範圍如下：

(一)必修學分。

(二)選修學分。

(三)輔系學分。

(四)雙主修(學位)學分。

(五)教育學程學分。

(六)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

五、抵免學分之原則規定如下：

(一)抵免科目應以同級學位之科目為原則。

(二)抵免以「科目」為單位，單一科目學分數不得拆開認抵(如附註)。

(三)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

(四)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

(五)科目名稱、內容不相同而性質相同者。

五專畢業生前三年所修習學分，不予抵免。若因前三年修習科目成績不及格或應修而未修之科目，於四、五年級修習者，亦不予抵免。

二年制、三年制及五年制專科學校畢業之學生，其專科修習之科目，不得抵免本校二年制在職專班之課程學分。

六、不同學分互抵後之處理，規定如下：

(一)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二)以少抵多不准。惟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所修得之課程、大一通識必修「體育」課程，由開課單位審核同意者除外，抵免後以本校課程大綱所列之學分登錄。

七、抵免學分之申請，應於入(轉)學當學期依本校行事曆日期辦理，並檢具原校所發給之「學生歷年成績表」或相關學分證明文件正本，各審查單位如認為有必要時，得要求學生檢附課程相關佐證資料。抵免以辦理一次為原則，惟海外交換生及雙聯學位學生外，逾期不予受理。但情形特殊者，經申請核准得予以追抵。已抵免通過之課程不得要求更改，抵免後已選修科目應自行辦理退選，退選後學分不得低於每學期最低應修學分數。

八、抵免學分之審核，由各相關開課單位分別負責審查後，送教務處註冊組複核並登錄。

九、學分抵免方式，可採審查、口試、測驗等方式，由各開課單位自行決定。

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註(範例)：原學校課程為「英文聽寫1學分+英文演說1學分」可認抵本校「基礎英文聽講練習2學分」，但不可以「英文(上)3學分+英文(下)3學分」認抵本校「大一英文(上)2學分+大一英文(下)2學分+基礎英文聽講練習2學分」。